

诗心歌语

家书(外一首)

余元峰

烽火,让本已贵的纸
又贵了三分

我知道海峡的那头
有一张火膛般红的脸,他还在
继续被映红
这是你,独自在芦洲
替我看住了岛屿
看住了阿里山上的一轮明月

写到父亲时
看见台北的芭蕉树在风雨中
飘摇,压下了身子
仍存旋马高风
而我出走已有时日
而我又想爬到你的膝上哭

左书房镌刻的诗句
从右读来犹有清闲,田野之美
这些中华汉字
在我以后的日子里
继续写在年轻的桦书上
寄给你——

给你们写信
用去了海峡短短的三分之一墨水

府山居图

——在衢州台湾医院旧址

想起友邦先生

一间医院,隐在历史的浓荫下
许久了
两阵风相遇,有微咸的海水
轻吻着你的尘土

府山下,祠堂久不作声
也失去了火焰
木楣亦退去了旧时颜色,古色古香
更像是一面老城墙
一幅山居图
保存着它那时模样

友邦先生,一座衢州台湾医院隐没了
一座丰碑耸立了

你当年抉择的地方
泛黄的《前线日报》合订本犹在,替你说出
日增五百人的标题
红十字旗犹在
烈士的鲜血浸染太久了,这样的红
彩绘了我们的城

这里是江南重镇
隔着衢江和青山绿水
我看见台湾医院,烽火里
救死扶伤为刃,民族大义为魂
慷慨写悲歌
写一阕,血脉共鸣的进行曲

你该欣慰,友邦先生
你当年手绘的府山居图,绝色江南
一程程山水即将展开
一段两岸同心密码
用最朴素的方式
写在古城墙,写在大陆的第二故乡

把根扎在大陆的土地
我就成了你

流金岁月

激情飞扬的岁月

徐卫君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日前举行,我心潮澎湃,往事涌上心头。

1998年11月,根据计划,我所在部队选拔政治思想坚定、军事素质过硬的军官组建第39方队,参加建国50周年天安门国庆大阅兵。这是一项无上光荣的任务。通过业务考核和政治审查,我幸运地入选集训队。能够驾驶导弹车驶过长安街,接受党和人民的检阅,是多么光荣、自豪的事!因此,无论标准多高、强度多大、条件多苦,我们都以百倍的热情和顽强的战斗作风投入训练。

由于导弹部队的特殊性,我们的训练采取千里转战的方式。从安徽祁门到江西景德镇,再进驻北京良乡“第二炮兵阅兵村”。自1998年11月底至1999年10月,将近一年时间,每个人都被烈

日晒得黝黑,艰辛不言而喻。我们的单兵队列动作和车辆的骑线、标齐、等速等军事课目,最终全部通过阅兵总指挥部考核,符合阅兵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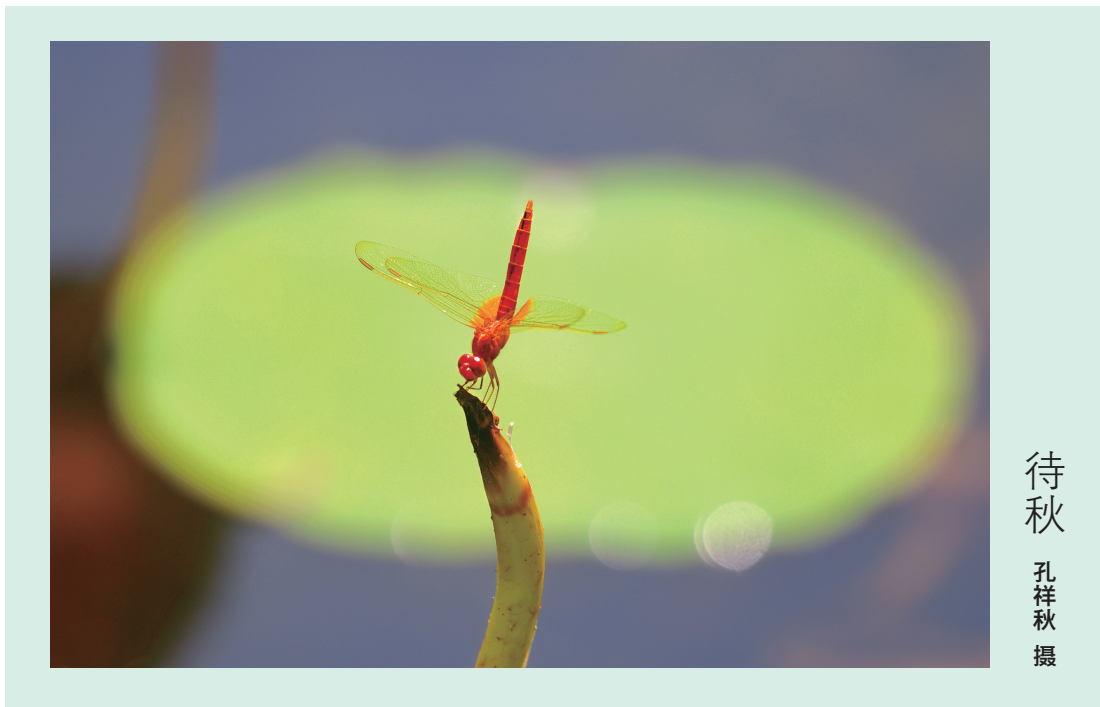
1999年10月1日,我们第39方队驾驶导弹发射车,与17个徒步方队、24个车辆方队和10个空中梯队一同,在祖国和人民的注视下,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我们整齐而响亮地喊出“为人民服务”的口号。分列式上,导弹发射车携带着新型导弹,沿长安街缓缓驶过天安门前,展示了我国国威、我军军威。

五年后,我再次有幸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2004年8月,我正带领营方队进行阅兵训练,准备迎接视察。这时候,妻子在家乡不慎流产,但我因任务在身无法离开。妻子作为一名教师,通情达理,只希望我圆满完成任务后能够转业回乡照顾家庭。

我家除了年迈的父母,还有残疾的小妹需要照料。在完成这次受阅任务后,我于次年10月怀着复杂的心情转业回到家乡,成为一名人民警察。

回顾十五年的军旅生涯和二十年的警营生活,无论身在军队还是地方,军魂始终根植我心。从懵懂青年成长为合格军人,再投身地方建设,我深深感到部队这所大学校、这座大熔炉,确是有志青年锻炼成长、报效祖国的摇篮。我能从一名地方青年成长为共和国军官,再成为人民警察,完全归功于党和人民的教育培养,以及部队和地方各级党委、首长的关怀与帮助。

十五年的军营生活,二十年在公安局多个岗位的锻炼,已成为我终身的财富。而今我虽已年过半百,仍将充分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守护一方平安再作贡献!



待秋

孔祥秋 摄

光阴故事

父亲送我上学

黄红彦

9月的第一天,通往学校的路上,车流如织。有个父亲刚停好车,便匆忙跑到后备箱拿东西,母亲一手拎着一大袋零食,一手牵着背着书包的孩子,慢慢走。看着这一幕,我不禁想起了父亲送我上学的情景。

父亲送我上学,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那时家境贫困,学校又远,父亲便每天早晨送我。年幼的我并未意识到这份用心,以为父亲不过是抽空陪我走一程。

天还没亮,母亲就已经起床。我还在睡梦中,她已经准备好早餐。简单的稀粥和咸菜,热腾腾地冒气。我吃完后,父亲便替我背上书包。那个书包是母亲用旧布缝的,虽然不怎么好看,但特别结实。每次父亲都会先掂一掂,仿佛在掂量我的未来。

我们走出门,天色微亮。父

亲走在前,我跟在后。他的背影很高大,我得仰头才能看全。路上有很多石子,我经常跌倒,父亲便回过头拉我起来,什么话也不说,只是拍拍我身上的土,继续往前走。有时我不想走,父亲会蹲下身子,让我趴在他背上。有时,我在他宽厚的背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下雨天,路上泥泞不堪。父亲便脱了鞋,赤脚背我走。我撑着伞,看着他的脚一踩下去就陷进泥里,每一步都很艰难。我倒觉得有点好玩,脚丫在他背上晃来晃去。到了学校,父亲帮我擦干脚,穿上鞋,又从怀里拿出用油纸包好的干粮递给我,才转身离开。我站在校门口,看着他的背影在雨中渐渐远去,心里有些恍惚。

冬天冷得厉害,父亲总是把我的小手揣进他的棉袄里取暖。

他的手很粗糙,握着有点硌得慌,却特别暖和。路上结冰时,父亲就牵着我慢慢走,生怕我滑倒。到了学校,他总要看着我进了教室才肯离开。我回头时,常见他站在那儿,呵着白气,朝我挥手。

后来我渐渐长大,不再让父亲送我。可父亲还是照旧早起,站在门口目送我出门。我走得很快,从不回头。现在想来,那时父亲的目光,其实一直跟着我。

如今我已为人母,天天送孩子上学,才明白当年父亲送我,不是闲来无事,而是把一份沉甸甸的爱,融进了每天的风雨里。父爱从来不是惊天动地的,它就藏在每一个平凡的清晨、每一句叮咛、每一个背影中。

求学的路上,父亲送我一程,我送孩子一程。爱就是这样代代相传,一直延续下去。